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15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金门供水 龙湖段应急保障（湖周封闭式通道） 工程（加压泵站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金门供水龙湖段应急保障（湖周封闭式通道）工程（加压泵站）申请办理划拨土地的请示》（晋供水〔2024〕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3〕118号）批准，位于龙湖镇龙园村的0.4139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属龙湖镇龙园村集体所有的水浇地0.0045公顷、园地0.4094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金门供水龙湖

段应急保障（湖周封闭式通道）工程（加压泵站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与龙湖镇人民政府商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360633 元（其中耕地开垦费 540 元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73838 元、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8625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3〕118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2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龙湖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
